

#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【科技法律】法務實習獎助學金施行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研發長核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優秀學生投入本校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法律事務工作，以及培養其法律實務經驗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：

對參與本校法律事務有興趣，並符合申請條件之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學生、曾修習智慧財產法學分之研究所學生或具有法律、法務經驗之研究所學生。

## 三、獎助學金來源：

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。

## 四、申請時程及程序：

依本中心公告時程，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本中心公告填寫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資料，由本中心擇優通知進行面試後公告獲獎名單。

## 五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兩條件：

1. 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、本校曾修習智慧財產法(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)學分之研究所在學學生或本校具有法律、法務經驗之研

究所在學學生。

2. 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、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具同等英文能力者。

(二) 學期中途離校之學生(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即不具獲獎資格。

#### 六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，依本中心當年度之公告為準。如當年度未有符合申請條件之獲獎學生，獲獎人得從缺。

#### 七、頒獎：

本中心將於確認人選後通知獲獎學生，另擇期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#### 八、實習：

獲獎學生自獲獎當月或隔月起 12 個月，需每週參與本中心行政組法務相關工作 8 個小時，以厚植法律實務經驗。

九、獲獎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獲獎資格且不再恢復：

(一) 於學期中途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。

(二) 於學期中途畢業，且未繼續於本中心行政組實習者。

(三) 經本中心議決終止獲獎資格者。

十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凡申請本【科技法律】法務實習獎助學金，即表示申請學生同意本中心依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運用、處理其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本獎助學金之相關作業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，並經研發長核定後實施。